

# 开封市财政局文件

汴财资〔2026〕25号

## 开封市财政局关于开封市烈士陵园管理处 资产处置的批复

开封市烈士陵园管理处：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园内雪松处置的请示》（汴陵文〔2026〕10号）已收悉。根据《开封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市政府令第23号）《开封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汴财资〔2008〕12号）的有关规定，我们认真审核了你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现批复如下：

1、同意你单位所报雪松7棵进行公开处置（详见资产处置明细表）。

2、请你单位接到批复后，在主管局的监督下，按照资产处置程序规范进行公开处置工作，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并调整相关账务；在资产处置完成后及时将资产处置收入全额上缴市财政专户或者国库；并于30日内将处置结果报送至财政局。

资产处置明细表

序号	资产名称	数量	购建日期	账面原值(元)	处置形式	备注
1	雪松	7	1978.01	59.5	报废	未录入系统



---

抄送：开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开封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6年4月1日印发